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6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和土地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出售位于象珠镇工业基地 2 号地块（上新屋村）和象珠镇清渭街村大陇背的部分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房

产。其中，土地使用面积约 32,215.65 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 33,102.67 平方米。上述拟出售中的部分厂房和土地已经分别与永康润民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象珠韦军五金制品厂及永康市超宝不锈钢制品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工业厂房出售买卖合同》，上述已签订合同的土地使用面积约 10,564.74 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 8,360.88 平方米，拟转让价格合计 27,724,400 元，剩余部分仍待出售中。

公司本次出售房产和土地事项能够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时，本次转让仅考虑初始成本及预计缴纳税费的影响所形成的收益预计约为 1,467.37 万元，将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房产和土地进行了评估，出售均价将不低于评估价格。

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 2017-040 《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和土地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开始召开 2017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编号2017-041《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